

沧州市人社部门 社保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高宝起 赵晓冬)日前,在华北商厦新华路店广场,运河区人社局联合多家银行设置服务台,为市民提供社保卡办理、金融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市民张珊珊直呼方便:“工作人员把工作‘搬’到商场门口,把社保好政策送到了我们身边。”

据了解,围绕企业、群众反映的政策疑点和办事堵点,全州市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有关社保待遇“看得懂算得清”的服务。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社保政策宣讲团,分赴沧州交通学院、渤海理工职业学院,与师生代表齐聚一堂,“面对面”宣讲社保政策法规。同时,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也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工作人员走进企业、社区、乡村,让惠民服务“快车道”延伸到千家万户。

据统计,沧州市人社部门共开展宣传活动60场,参与群众1.1万余人。沧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为契机,紧贴群众实际需求,持续丰富服务方式,让社保服务更加贴心、暖心。

肃宁县 实施“伙伴计划” 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邢程)“小朋友们,让我们一起手牵手,跟着音乐跳起来。”日前,肃宁县元礼社区的8名自闭症儿童来到肃宁县职教中心,他们在“沧州善行”公益团队肃宁分部志愿者的陪伴下,参加了多项运动,脸上挂满了笑容。

志愿者齐铁轶介绍,这次活动是志愿者们积极响应号召,深入开展“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的一次实践活动。今年,共青团中央会同财政部,启动实施“伙伴计划”示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招募青年社会组织,面向全国有关社区中的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成长关爱、权益保障等。肃宁县元礼社区是沧州唯一入选“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的试点社区,“沧州善行”公益团队肃宁分部成为该项目的承接组织之一。

这个项目启动以来,志愿者在元礼社区建立了“伙伴领航站”,主要面向城市低收入家庭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随迁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他困境青少年4类群体,提供青少年陪伴辅导服务或身心健康提升服务。根据活动计划,80余名志愿者会针对元礼社区的青少年,提供每月5次的志愿服务,将惠及1600余人。



近日,黄骅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沧州市海警局黄骅工作站执法人员走进辖区港口码头、货轮船,向码头工人宣传讲解卷烟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引导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张金元 王伟 李佳芳 摄

新闻热线:
贾世峰 18633723378 周洋 15373303138
韩学敏 13303177581 胡学敏 13303177569
邢程 18403078228 李佳芳 13315793900
孙杰 18631707181 李智力 18211153012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

市司法局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4万余“法律明白人”扎根乡村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李智力 通讯员朱全 杨兰慧)这几天,献县十五级镇东韦庄村的“法律明白人”周建明有点忙,因为两位村民闹了矛盾,需要他来调解。在得知相关情况,周建明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反复沟通协调,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

周建明是市“法律明白人”中的一员。近年来,我市各级司法部门积极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将律师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法律明白人”成为群众身边的普法宣传队伍,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动力。

“法律明白人”包含村“两委”成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员等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民。为做好“法律明白人”管理工作,我市各县建立了“法律明白人”档案,乡镇司法所与村“两委”衔接,及时掌握、了解“法律明白人”的工作情况,并予以记录归档,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我市还印发了培养工作方案,有重点、分批次、常态化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提升“法律明白人”能力素养。截至目前,我市共培养4万余名“法律明白人”,覆盖全市5600余个村(居)。

市司法局鼓励各县依托自身资源,通过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开展培训。在献县,村(居)法律顾问利用献县法治大讲堂、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平台,对全县登记在册的“法律明白人”开展网络培训,拍摄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微视频,建立“法律明白人”学习交流室,供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日常交流学习。

此外,为充分调动“法律明白人”的工作积极性,我市司法部门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工作,鼓励其参与宪法宣传周、送法下乡等活动。这些“法律明白人”还积极参与到村规民约制定、矛盾纠纷调处、普法宣传等法治实践活动,有效促进了基层的和谐稳定。



近日,在沧州市名人植物园,太极拳非遗传承人郑青松带着孩子们练习武术。今年55岁的郑青松习武多年,致力于弘扬和传承中华武术精神,坚持教学,培养了一批太极拳爱好者。张云皓 李佳芳 摄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获批设立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

本报讯(记者孙杰 通讯员任振宇 魏浩然)日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了“2024年度新备案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全省共有38个单位入选。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位列其中,是此次沧州市唯一一家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

据了解,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人社厅批准设立,旨在依托省内重点单位,吸引集聚海内外博士后人才,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博士后人员进入基地开展研究可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在工资福利、户口迁移、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职称评定及住房安置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目前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成功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并利用创新实践基地的平台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公司开展科研工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盐山杨集镇 闲置农房里,银耳开出“致富花”

本报记者 李智力 本报通讯员 郑雯雯 杨博文

11月26日,记者走进盐山县杨集镇左二村的银耳生产智能恒温车间,一朵朵洁白如玉的银耳映入眼帘。左二村党支部书记张贵荣介绍,全村这样的银耳生产智能恒温车间一共有4个,都是由村民闲置的农房改造的。

自2019年沧州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户盐山以来,不仅吸引了当地一批农户到公司打工,还激发了许多村民种植银耳的热情。后来,杨集镇和沧州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借助各村的闲置农房,采用“公司+村集体+农户”的模式带领村民种植银耳。在合作过程中,村里负责统筹盘活当地的闲置农房;公司负责将闲置农房改造成智能车间,并负责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农户既能靠出租闲置农房增加一份收入,也可以来车间打工,实现就近就业。

2021年,左二村村民石冰雁进入沧州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一名银耳培育技术员。去年,公司鼓励有技术的员工承包经营,她毫不犹豫地承包了本村4个银耳生产车间。“车间里安装了自动控温、加湿和通风设备,确保了室内温度和湿度的稳定,我一个人就能照顾4个车间,还不耽误其他的工作。”石冰雁说,一年下来,能收获六七茬银耳,纯收益能到七八万元。

石冰雁说,从种植到采收,她只需做好日常的监控即可,对于其他的事儿,公司都会派专人负责,这让她种植银耳有了依靠。

银耳生产智能车间建成后,带动了村民增收致富。每到银耳收获时,车间都需要从当地以及周边村子招聘采收工,工人们一上午就能挣到近100元。

“村里发展银耳种植产业,我也能跟着沾光。”杨集镇的李连群老年在山东省庆云县做生意,现在他把村里自家闲置房租出去种银耳,一年能有3000元的租金收入。

目前,在杨集镇,采用农民闲置房建设的银耳生产智能车间已有16个,分别建在西忠村、东忠村、左一村和左二村。

“今后,我们还将大力推广这种‘公司+村集体+农户’的经营模式,打造集菌棒生产、食用菌培植、产品精深加工、线上线下销售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杨集镇党委书记张杰超说。

行进沧州 精彩故事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业务培训暨技能比武活动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业务水平,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11月21日、22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业务培训暨技能比武活动。

此次执法业务培训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县、乡共计4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市局执法人员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执法实际情况,集中从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执法系统应用等方面展开培训讲解,并就多年从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分享交流。

执法比武以模拟执法和业务知识考试的形式进行。模拟执法环节,考察执法人员在指定时间内,根据设定的执法场景,依托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当场模拟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的能力;执法业务知识考试环节,采取闭卷形式,重点考核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活学活用的能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准备充分、热情参与,展现出了扎实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赛出了水平和风格。

此次执法业务培训暨技能比武活动,进一步巩固了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提升了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同时为执法人员提供了一次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检验了执法队伍,增强了执法队伍的执行力和战斗力。下一步,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全员”、执法流程“全过程”、执法理念和实战能力“全方位”培训练兵,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全市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存在费用列支不真实等问题 太平洋财险沧州中心支公司被罚款26.5万元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费用列支不真实、承保异地车险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警告并罚款26.5万元。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 清洗消毒进一步规范 鼓励采用物理方式消毒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发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确保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规范衣服口罩管理和手部清洗消毒。复用餐饮具和洗涤剂、消毒剂的采购都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工作指引》强调,鼓励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采用物理消毒方式进行复用餐饮具消毒,合理控制洗涤剂用量和消毒温度、时间,规范餐饮具保洁和使用。使用自动设备清洗消毒时,应定期进行设备清洗维护并开展消毒效果验证。

公示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北计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河新城5号住宅楼工程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了竣工验收,东区9-11号商业楼、6号地下车库工程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保证以上工程项目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此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依据向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联系电话: 0317-8698684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17-2023394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